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为2020年11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华创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5楼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	李锡亮、南鸣
联系电话	010-66231936

是否更换保荐代表人或其他情况	否
----------------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5007
注册资本	40,001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赵磊
联系人	张海峡
联系电话	0570-856605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上市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华创证券对公司的保荐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尽职推荐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华创证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对五洲特纸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五洲特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华创证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持续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导五洲特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五洲特纸建立完善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

3、督导五洲特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4、督导五洲特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5、通过现场检查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日常沟通、发表核查意见、出具《持续督导报告书》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将相关文件报送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由于江西五星取得原项目备案文件的时间较早，根据市场需求，2021年1月，五洲特纸将“年产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系公司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基础上，生产线建设规模由20万吨增加到50万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未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对五洲特纸上述事项无异议。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五洲特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等证券服务机构提供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工作，为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持续督导阶段

五洲特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五洲特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并提供相关文件。五洲特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

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五洲特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能够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职责。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五洲特纸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五洲特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五洲特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五洲特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无。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



李锡亮



南鸣

